服务“三农”视角的农业类高职会计课程建设思考

刘 花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财会金融系，浙江绍兴 312088）

【摘要】由于农村部分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对独立性，村集体资金储备不断增加，“村账委托代理”制度对农业会计的需要越来越强烈，高校迫切需要加强对为“三农”服务的会计课程建设。本文以农商院为例，在介绍农业会计课程建设的背景及意义的基础上，从为“三农”服务的会计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定位、教学内容等几个方面展开研究，为农商院开设涉农会计专业及在现有基础上开设农业会计类相关课程提供借鉴。

【关键词】服务“三农”；高职会计；课程建设

一、引言

“三农问题”是治国安邦的重中之重。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增强高校为农村输送人才和服务的能力，办好涉农专业。我国农业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协会等，在推进农业转型经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农村部分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越来越独立，村集体资金储备不断增加，“村账委托代理”制度对农业会计和农业会计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和紧迫。目前，各涉农高职类院校人才培养现状还无法满足社会对这些专门人才的需求。尽管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各农业类院校纷纷开设涉农专业，但遗憾的是，目前21种标准涉农专业里暂无涉农会计专业，有关涉农会计课程只在极少数农业社会院校开设，例如，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开设“农业企业会计”课程，主要介绍农业与其他行业会计不同的内容。

为有效执行教育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高等农林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3]9号），以及进一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基层财政和农村财会人员对财政支农政策法规、财经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推进全国各地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涉农会计培训正在各个地方如火如荼地开展。承担培训的部门主要是当地财政局、农业类院校、专门的培训机构；培训的对象主要是各个地方镇（街）农村经营管理人员，行政村的会计、出纳及生产队财务人员等；培训的内容主要是财政支农政策和涉农法律法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和资产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这些培训虽有助于提高镇（街）财政人员、农村集体民主理财成员、农村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促进了村级财务和资产的规范管理，但培训教育学时过短，形式单调，无法形成系统持续有效的学习。

为缓解涉农会计人才的供需矛盾，各涉农高校有必要着手培养能满足农业企业及各类农村经济组织需要的农业会计人才，也有必要对农业会计教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重新审视，使农业会计教学紧跟新型农业实践的发展。加强为“三农”服务的会计课程建设，既拓宽了农业高职院校会计与涉农专业办学的有效出路，也符合我国“三农”工作对会计教育的内在需求。

接下来，本文以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简称“农商院”）为例，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服务“三农”的会计课程建设作进一步思考。

二、为“三农”服务的会计人才培养目标

为更好地解决涉农会计人才稀缺问题，进一步突出农商院“农字号”特色，在考虑目前非涉农会计专业及未来开设涉农会计专业前提下，涉农高校应制定为“三农”服务的会计人才培养目标。

1. 在目前非涉农会计专业前提下，为“三农”服务的会计人才培养目标。在目前非涉农会计专业前提下，为“三农”服务的会计人才培养目标是：主要培养面向中小企业、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财会一线岗位，掌握出纳、会计、成本核算、报税、审计及农村会计等岗位业务，熟悉企业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纳税申报、成本核算、年报审计等日常经济业务处理的基本知识与操作技能，能胜任出纳、会计、审计等相关岗位的高素质技能型会计人才。

2. 在考虑未来开设涉农会计专业前提下，为“三农”

服务的会计人才培养目标。在考虑未来开设涉农会计专业的前提下,为“三农”服务的会计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面向为“三农”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财会一线岗位,掌握出纳、农业会计、农村税收、农业生产成本核算等岗位业务,熟悉农业会计核算、农业减税免税政策、成本核算等日常经济业务处理的基本知识与操作技能,能胜任出纳、会计等工作岗位的高素质技能型会计人才,并且还能授予农业相关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决策和管理人员、农业相关的各类科研和推广人员农业会计知识。

三、为“三农”服务的会计课程建设定位

目前,农业类高职院校会计专业课程基本上是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将课、证、训充分融合起来。为“三农”服务的相关课程安排在农商院财会金融系有增加的趋势,例如,农商院2013级会计班学生增加了三农情怀课堂教育、讲座与社会实践。这也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学院的“心中有‘三农’、肩上有责任、手头有功夫”的人才培养理念,凸显学院的“农字号”人才培养特色。学院通过构建理论教育、实践教学、文化养成的教学体系,以“家乡”情怀教育为抓手,更好的落实为“三农”服务人才培养的理念。但如何让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更好地服务于“三农”,值得进一步探讨。

就会计专业而言,尽管现有会计准则包含部分农业会计内容,如《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但目前编写的教材基本以工业企业为对象,农业会计几乎未涉及。农业是不同于工业、商业的特殊领域,从其涉及的动植物再生产能力与经济再生产相交织的特点可以看出来,它有别于工商企业的会计核算准则,具有自身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因此,在当前非涉农会计专业教学现状的基础上,开设农业会计课程,可以弥补当前为“三农”服务会计课程设置不足的局限性,使目前所培养的会计专业人才不仅满足工业企业的需求,还可以满足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对会计专业人才的需求。随着新型农业的不断发展,涉农会计人才的需求量不断扩大,再加上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农业类高职院校也迫切需要开设涉农会计专业,加强对生物资产、农产品反倾销会计、农场会计、农业投资、农业企业存货会计、企业环境会计等内容的讲解。

四、为“三农”服务的会计课程建设教学内容

目前,农商院财会金融系对会计专业学生开设的涉农课程主要是三农情怀教育课程(包括讲座与社会实践),与农业会计相关的教材包括系主任等编写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与《农村金融实务》,其中《农村金融实务》作为专业选修课教材,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至今未被纳入会计教学内容中。会计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中涉及服务“三农”的会计类内容主要是生物资产会计处理,有些高校只在《中级财务会计》或《高级财务会计》中介绍“生物资产会计”的内容,且不涉及相应的成本会计和管理会计。农业会计概念不仅涵盖生物资产相关的财务会计,更多的是包括与生物资产生产相关的成本会计和管理会计(甚至财务管理)。生物资产生产的特殊性不仅使其财务核算具有与工业企业不同之处,也给其成本会计和管理会计带来许多独特之处。

为了培养涉农会计人才,在会计专业课程教学内容设计时,可以充分考虑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特殊性(自然生产与社会生产的双重性、季节性等特性),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构与运行的特殊性,使学生了解财政支农政策与涉农法律法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和资产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内容。如果未来开设涉农会计专业,在教学前,还应进行相关的农业生产、农业资源管理及农学等基础知识的教学。这将有助于学生更好地掌握农业生产中价值运动的规律以及农村经济组织的运行模式,从而进一步掌握农业会计核算方法与农村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要求。

目前,本学院会计专业开设了《基础会计》、《财务会计》、《成本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等专业课程。在没有开设涉农会计专业的前提下,可以考虑在现有基础上开设选修课《农业企业会计》、《农业企业财务会计》、《村级财务管理》、《农业企业财务分析》等课程,专题开设《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等,进行有关农业会计与农村财务管理内容的教学。在未来有涉农会计专业前提下,应开设必修课《农业会计》、《农村会计实务》、《农业生产管理会计》、《农村财务管理》、《农业生产成本会计》,其他如《农村金融理论》、《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农产品市场与贸易》等课程可作为选修课。在具体内容设置上,必修课与选修课之间应注意避免重复,如必修课《农村会计实务》与选修课《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有些交叉的内容应避免重复。所以,无论是选修课还是必修课,各门课程在内容的设置上必须考虑适用性,确保真正为“三农’服务。

五、为“三农”服务的会计课程设置

首先,在农商院现有的会计课程体系中,可以在公共课中增设《农学概论》、《农业资源与区域发展》等基础课程,为后面的涉农会计课程奠定基础。

其次,目前专业选修课有《点钞与伪钞鉴别》、《个人理财规划》、《管理学原理》、《农村金融实务》、《ERP供应链实务》、《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金融企业会计》、《会计专题》、《Excel在会计中的运用》、《ERP沙盘模拟对抗》。可考虑将《管理学原理》改为《农村行政管理》,而《金融企业会计》改为《农业企业会计》,会计专题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等,这样可以对农业企业中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的特殊业务核算进行教学,包括《企业会计准则

第5号——生物资产》、《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

最后，在农商院未来的涉农会计专业课程体系中，可将现有的会计课程如《财务会计》、《商品流转核算》、《外贸会计实务》、《成本会计实务》、《财务管理》、《企业纳税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财务报表分析》、《旅游饮食服务业会计》等专业课程，换成《农业会计》、《农村财务审计》、《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农村金融实务》、《农村会计实务》、《涉农会计》、《农业项目投资与评估》、《农业生产成本会计》、《农业生产管理会计》，选修课可开设《企业管理学》、《农村发展理论与实践》、《农村社会发展专题》、《现代经济学理论》、《涉农产业组织与管理》、《现代管理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农村金融理论》、《县域经济发展专题》、《农村公共管理与乡村治理》、《农产品市场与贸易》等。这样的课程设置有助于实现为“三农”服务的会计人才培养目标。

六、为“三农”服务的会计课程教材建设

由于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我国会计制度体系的改革、对农业会计教学认识的片面性等因素影响，农业会计教学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在高校近乎消失。而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农业院校普遍开设农业会计课程，农业会计教材也相对丰富，如：《会计原理及农业会计》（西南农学院主编，1980）、《会计原理及农村企业会计》（陈继昌，1986）、《会计原理及农村企业会计》（杨秋林，1989）、《农业会计》（吴文军，1994）等。

步入21世纪后，随着我国农业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协会等在推进农业转型经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些企业或组织对农业会计人才的客观需求也引起了教育界的重视。笔者在网上搜索到了大量与“三农”相关的会计类教材，如：《农业会计学》、《农业会计实务》、《农村财务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农村财会与审计》、《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农村财务会计》、《农村税收》、《农村投融资与税收政策》、《新编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教材》、《江苏省农村自学考试实验区教材：基础会计学》、《农业企业财务管理与分析》、《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这些农业会计类教材基本上可以满足本学院农业会计课程教学的特殊需要，系部教师还可根据为“三农”服务的会计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设置等要求，编写有“农字号”特色的自编教材或讲义。

农商院应顺应时代潮流，在现有课程基础上开设为“三农”服务的会计类课程，也急需开展涉农会计专业调研工作，为今后开设涉农会计专业保驾护航。

七、为“三农”服务的会计课程建设创造良好实训条件

农商院对2013级会计专业学生开展的假期三农情怀实践教育，可以让学生建立良好的为“三农”服务的理念。会计专业课程基本都是实践型应用课程，农业会计课程也不例外。由于农业会计的特殊性，并且主要面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学院更应强调农业会计实践教学的重要性。

《绍兴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划（2006～2010年）》指出：全市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196家，共有社员1.2万人。有市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26家，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10家。据浙江省科技厅公布，绍兴市被认定为省农业科技企业达105家，省级企业研发中心达68家，总数位居全省前列。学院应积极与这些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经常组织学生现场参观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使学生能亲身体会到农业生产过程的自然再生产，加深学生对当地农产品（粮食、茶叶、蔬菜、花卉、干鲜果、竹木、畜禽、水产、农机服务、其他农特产品等）的认识。通过社会实践或课程实习，学生能够了解和熟悉农业资金管理与分配体制，学习和掌握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的财务收支内容、农产品税收减免规定及农村财务管理模式等方面的知识，毕业后不仅可以到一般工业企业工作，还可以真正深入农村为“三农”服务，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的农业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林斌，张征华，熊瑶.对农业会计课程建设的探讨[J].会计之友，2008(5).

马巾英，杨亦明.高等农业院校会计本科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探讨[J].高等农业教育，2002(4).

林斌.郑娟娟.对加强农业会计教育的思考[J].中国科教创新导，2008(1).

白兆秀.关于农业高职院校涉农会计课程建设的思考[J].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报，2009(3).

胡翠萍.新形势下高等农业院校涉农会计人才培养模式探讨[J].中国电力教育，2013(29).

李平，张希玲，王素义.我国高校农业会计教学的回顾与展望[J].高等农业教育，2013(5).

杨守杰，刘畅.浅谈农村会计人员现状及其教育[J].北方经贸，2014(3).

国际经济合作.国外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模式及启示[J].吉林农业，2013(17).

李红，井亚梅.新农业会计准则颁布实施的思考研究[J].课外阅读（中旬），2013(2).

教育部，农业部，林业局.关于推进高等农林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3]9号，2013-11-22.

【基金项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15年度职业教育专项研究课题“服务‘三农’视角下的会计课程建设研究与实践——以农业类高等院校为例”（项目编号：GX1524）